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uangdong Jaki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Co.,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9,9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晓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  |
| 住所    |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兴达工业区   |
| 电话号码  | 0754-8551 9802  |
| 传真号码  | 0754-8551 2203  |
| 经营范围  | 机器人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项目与教材开发；智能学习用品的研发；动漫产品的创作、研发、设计、制作；制造、加工、销售、网上销售：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五金制品（钢材、钢铁除外）、文具用品、婴童用品；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电子配件、塑胶原料、废塑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消毒用品生产销售；药品包材生产销售。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玩具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种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形玩具、机器人玩具、婴幼儿玩具、恐龙玩具等几大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玩具产品   | 变形玩具         | 10,229.25 | 37.93     | 18,414.86 | 43.26     | 21,213.77 | 53.34     | 10,552.57 | 34.64 |
|        | 机器人玩具        | 2,805.10  | 10.40     | 5,937.58  | 13.95     | 9,601.18  | 24.14     | 12,009.68 | 39.43 |
|        | 婴幼儿玩具        | 11,451.83 | 42.47     | 11,318.41 | 26.59     | -         | -         | -         | -     |
|        | 恐龙玩具         | 1,395.71  | 5.18      | 2,850.31  | 6.70      | 4,705.55  | 11.83     | 4,091.79  | 13.43 |
|        | 其他玩具         | 1,084.42  | 4.02      | 4,043.51  | 9.50      | 4,237.41  | 10.66     | 3,798.63  | 12.47 |
| 玩具产品小计 | 26,966.31    | 100.00    | 42,564.67 | 100.00    | 39,757.90 | 99.97     | 30,452.67 | 99.97     |       |
| 服务收入   | 0.58         | 0.00      | 0.65      | 0.00      | 10.39     | 0.03      | 8.81      | 0.03      |       |
| 合计     | 26,966.89    | 100.00    | 42,565.32 | 100.00    | 39,768.29 | 100.00    | 30,461.47 | 100.00    |       |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通过多年的努力，本发行人在玩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等主要技术领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研发部为发行人研发设计的组织和承担部门，下设创意设计组、结构设计组、模型制作组、平面设计组，各工作组拥有突出的专业技术能力，形成了全面综合的研发体系。发行人现阶段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已处于规模化生产阶段，生产技术成熟稳定。

#### （一）创意设计

优秀的创意内容设计能力是玩具发行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和灵魂，是客户选择玩具产品重要标准之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玩具创意设计高度重视，设立了创意设计部，培养了一批业内领先的玩具创意设计人才，设计人员具备美工科、儿童心理学、色彩设计学背景以及丰富的产品造型设计经验。深刻理解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儿童心理学、儿童生理发展关键期的知识，形成了优秀、出众的玩具创意设计能力，设计出能够帮助孩子在每个关键期更好成长的玩具。产品潮流性、创意性、教育性、娱乐性兼备，受到广大青少年的喜爱。

发行人研发部组织创意设计组紧跟市场趋势，综合分析市场销售数据和市场终端、经销与批发商等一线市场信息，积极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国外各种大型展会与现场考察，辅以从互联网、玩具专业杂志、相关影视文化作品中获取的有效信息，研发基于市场需求，把握世界玩具潮流的脉搏、把握未来的玩具发展方向，推出需求量大且盈利能力强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中国玩具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动漫《机变英盟》将变形玩具系列产品 IP 化，快速把握了市场潮流，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随着我国“全面二胎”政策落地，发行人紧跟我国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推出了婴幼儿系列玩具产品，目前销售逐步升温，成为发行人新的盈利增长点。

#### （二）功能设计

玩具的功能是消费者选择购买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智能化产品研发，紧跟最新的电子技术，将相应的技术运用于产品的功能中。

| 技术          | 效果                                    | 运用相关技术的产品            |
|-------------|---------------------------------------|----------------------|
| 仿生技术        | 产品外观更逼真，动作更生动                         | 机器人产品、恐龙产品等          |
| 2.4G 无线遥控技术 | 一对一配对，一个遥控可通过对频操控不同产品，遥控距离更远，同类产品互不干扰 | 所有遥控产品、户外玩具          |
| 红外技术        | 用于遥控，还能实现跟踪、避障、手势、非接触式识别等感应游戏         | 遥控产品、感应产品等           |
| 声音传感技术      | 远程声音感应，通过声音控制产品功能，增强趣味与互动性            | 声控产品                 |
| 语音识别技术      | 可以与儿童对话，互动更智能，提高儿童语言能力                | 语音互动产品               |
| 碳膜技术        | 触屏操控，触发面板一体化设计，面板可切换，功能更丰富            | 智能机器人、智能学习机          |
| 蓝牙无线通讯技术    | 方便与手机等智能产品搭配，玩法更丰富                    | 智能产品                 |
| wifi 技术     | 连接互联网海量云端内容                           | 智能产品                 |
| AR 增强现实技术   | 呈现精彩、立体的 4D 动画                        | 智能学习机、绘本故事机          |
| OID 隐形码技术   | 快速点读、识别卡片等                            | 智能学习机、点读笔            |
| 陀螺仪技术       | 能精确提供方位、水平、位置、速度、角度等信号                | 遥控飞机、精度、反应要求较高的感应玩具等 |
| 图传技术        | 高清图像远程回传、图像实时播放                       | 遥控飞机                 |
| GPS 定位技术    | 准确定位、一键返航                             | 遥控飞机、wifi 产品         |
| 气压计传感技术     | 精准、实时定位高度                             | 遥控飞机                 |

### （三）结构设计

发行人研发部设有结构设计组，设计人员具备材料力学、工程物理学、结构力学以及丰富的结构设计经验，结合创意设计组的创意运用 3D 设计技术等工具将创意设计产品化、功能化、模块化。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后会不断论证设计方案，将产品结构中冗余的部分减少，降低发行人成本，增加发行人毛利润。

### （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发行人拥有约 2,000 平方米业内先进的专业玩具模具制造车间，引入国际先进电脑加工技术，高精密的数控加工设备，拥有一批专业模具制造人员。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构建了完善的品质保障体系，使模具设计、制造、检测等一系列制程得到合理监控，确保品质稳定。发行人玩具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 1、精密模具设计技术

模具设计水平不仅影响模具开发的成功率，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模具开发和产品生产的周期与成本。发行人在模具设计方面，一直推行 3D 设计技术，利用 CAE 技术对模具进行可实现性分析，高度逼真的模拟效果提高了立项阶段做出正确判断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应用设计标准化管理、设计图纸数据库管理等措施，提高模具开发成功率，同时缩短了开发周期。

## 2、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精密模具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高速精密加工 CNC、EDM（电火花加工）、精雕机等制造设备以及配套的三次元检测设备，综合模具制造精度可达±0.005mm，远超过目前同行业一般水平的±0.01mm，首次试模产品尺寸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 （五）玩具生产制造技术

玩具生产制造方面，发行人拥有节能环保注塑机、智能机械手等先进的制造设备。

发行人在热流道注塑成型、高透光率透明制品成型等方面已经拥有丰富的经验及标准的生产工艺。在齿轮制品成型及外观变形控制方面，拥有 0.25 模数齿轮高精度要求的制品成型技术；塑料制品尺寸精度可控制到±0.01mm；在对成型制品的残余应力控制、IM 值控制等高要求制品生产方面，使用气辅成型技术；在解决厚壁制品的冷却与变形、特殊制品设计、特殊材料的尺寸精度控制及高外观要求上能提供有效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注塑工艺中搭配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机械手伺服驱动技术、机械手自动加工成套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采用不但节约了人力资源，降低了产品次品率，也降低了产品的综合成本。

## 四、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将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

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研发投入         | 1,131.84  | 1,742.64  | 1,657.96  | 1,226.36  |
| 其中：直接投入      | 486.28    | 803.21    | 745.74    | 570.60    |
| 职工薪酬         | 371.82    | 656.88    | 618.65    | 372.88    |
| 设计费用         | 155.82    | 135.46    | 170.02    | 158.14    |
| 折旧摊销         | 78.73     | 89.72     | 81.31     | 104.90    |
| 其他           | 39.19     | 57.38     | 42.23     | 19.84     |
| 当期营业收入       | 29,912.41 | 47,692.96 | 39,809.94 | 30,510.1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78%     | 3.65%     | 4.16%     | 4.02%     |

## （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 产品系列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奇迪乐  | 奶瓶手抓球             | 进行中  | 1) 将锻炼小手指力量的手抓球融入到奶瓶当中。婴儿在漫长的喝奶时段也可以练练小手指。<br>2) 这设计创新之处是将两种功能融在一起。  |
| 奇迪乐  | 婴儿垂吊玩具<br>(连支架套装) | 进行中  | 1) 融合 <b>婴儿垂吊玩具(单件装)</b> ，奇迪乐将开发可扩充式支架，将玩具悬挂在宝宝眼前。<br>2) 除了照顾宝宝，更考虑到家长的使用需要。支架将可以摆放手机，家长可以随时录下宝宝的一举一动。同时也可以播放轻柔音乐让宝宝入睡，减轻家长繁琐工作。 |
| 奇迪乐  | 奶粉盒               | 进行中  | 1) <b>三格装奶粉盒</b> ，外观新颖，实用性强。<br>2) 可以当做零食盒或水果盒，用于不同的场合。<br>3) <b>安全实用，易于携带外出。</b>  |
| 奇迪乐  | (勺子+叉) 套装         | 进行中  | 1) <b>创新勺子和叉套装外观设计。</b><br>2) 外观线条流畅，可以叠加放在一起，不占储物空间。<br>3) <b>安全实用，易于携带外出。</b>  |
| 奇迪乐  | 筷子                | 进行中  | 1) <b>创新外观设计，筷子头部是一个恐龙。</b><br>2) <b>实用性强，安全系数高。</b>   |
| 奇迪乐  | 水玩具               | 进行中  | <b>创新外观设计，加入不同新功能。</b>   |
| 奇迪乐  | 动物玩具              | 进行中  | <b>拉线小狗的主题延伸，打造其他萌宠小动物，可以学步，也可以当玩具。</b>  |
| 奇迪乐  | 积木桌               | 进行中  | <b>改变传统的积木桌的外观，在基础功能上增加新的玩法。</b>   |

| 产品系列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拟达到的目标   |
|---------------|------------------|------|--|
| 佳奇小颗粒<br>积木系列 | 音乐八音盒(主题延伸)      | 进行中  | 1) 基于原有的八音盒底座，增加不同主题和造型，围绕食物，中国风，节假日，乐器，女孩系列等主题开发。<br>2) 创新外型设计，动作新颖，区别于市面上的传统积木。<br>3) 扭动钥匙，则播放属于特定主题的音乐，带动不同的动作，生动有趣。<br>4) 分别有三种底座研发当中：电动底座，十字槽轨道底座，手动圆形4轴底座。三种不同功能的底座将会搭配不同主题和动作进行创意设计。<br>5) 产品定位为精品，未来会增加不同的主题，不同底座，不同动作来适应更多年轻人喜欢的品味。 |
| 佳奇中颗粒<br>积木系列 | 积木轨道车            | 进行中  | 1) 中颗粒积木，设计轨道。<br>2) 以游戏的性质增加趣味性和教育意义。<br>3) 配一辆发条车。<br>4) 场景以动物乐园为题。  |
| 佳奇中颗粒<br>积木系列 | 积木套装-萌车小队<br>新产品 | 进行中  | 1) 基于之前的萌车小队底座，开发3个不同造型和主题的产品。<br>2) 积木核心为一个发声的电机模块，按下开关，汽车便随着音乐自由走动。<br>3) 未来将适应不同价格，电子功能将加入不同配置，如智能识别积木、发光、颜色传感器等科技，让积木更智能化。   |

### (三) 研发人员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56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8.8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晓铨、陈立光，其简要情况如下：

**陈晓铨：**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EMBA。广东省玩具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澄海区玩具协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九届政协委员。2005年5月至2015年4月担任佳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佳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辉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陈立光：**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2002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佳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研究设计工作稳定、连续。公司建立了系统的科研人员考核体系，综合考核评价其研究成果、人才培养建设、经济效益等方面。对科研人员的激励重点结合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对公司创新建设的贡献。激励形式主要包括薪酬提升、奖金奖励、对个人和团队授予表彰鼓励、职位晋升等。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 2020年<br>9月30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2017年<br>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b>69,695.47</b> | 58,848.48       | 48,015.82       | 26,341.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万元）                | <b>51,540.54</b> | 46,466.60       | 38,987.18       | 18,737.2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b>27.30%</b>    | 23.33%          | 18.69%          | 28.49%          |
|                                    | 2020年<br>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b>29,912.41</b> | 47,692.96       | 39,809.94       | 30,510.11       |
| 净利润（万元）                            | <b>5,073.94</b>  | 7,479.42        | 6,055.33        | 3,653.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万元）              | <b>5,073.94</b>  | 7,479.42        | 6,055.33        | 3,653.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r>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万元） | <b>4,640.37</b>  | 7,166.85        | 5,947.09        | 3,426.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b>0.51</b>      | 0.75            | 0.65            | 0.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b>0.51</b>      | 0.75            | 0.65            | 0.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br>率                     | <b>10.35%</b>    | 17.51%          | 19.21%          | 21.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br>流量净额（万元）              | <b>4,251.30</b>  | 6,995.94        | 2,016.53        | 3,883.07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br>的比例                   | <b>3.78%</b>     | 3.65%           | 4.16%           | 4.02%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3,113.94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条件标准。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 （一）市场潮流变动的风险

玩具行业潮流变化较快，玩具企业的业绩取决于能否通过开发新产品以及时识别、应对消费者品味和市场潮流的变动。公司于 2015 年在机器人玩具的基础上设计研发出了变形玩具，由于其新颖性、趣味性及形态多变的特点受到青少年儿童喜爱，成为潮流产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依靠优秀的玩具创意设计能力，开发了包括“奇迪乐”系列婴幼儿玩具和智能积木等新产品，并对原有传统优势产品如机器人玩具、变形玩具等进行不断升级和创新，但是如果公司现有产品在未来不再流行、或者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开发出足以吸引消费者的新产品，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受全球疫情影响，物流受阻，消费者减少出行，终端销售渠道的顾客减少，公司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经营可能受疫情波及导致无法履约或减少、取消业务合作，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玩具产品销售同比减少 12.91%。本次新冠疫情传染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使得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经济发生重大损失，并可能对国际贸易、产业链体系和消费者心理造成深远影响。发行人作为全球产业链中的一员，发行人的经营不可避免在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响。虽然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并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若全球疫情蔓延加剧或因控制不力导致全球经济衰退，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塑料价格受原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从事玩具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应对原材料价格

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采取了优化生产组织、对大宗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等措施。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相应波动。

####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使用者是儿童，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一直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全面质量安全监控体系，并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及时针对国内外各项新规做出调整，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及任何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但若未来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则会影响公司多年累积的良好声誉，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2%、62.86%、59.26% 和 **46.96%**，占比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和提高综合竞争优势、持续拓展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经营业绩都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1%、54.13%、61.65% 和 **41.08%**。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外销结算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58.46 万元、373.59 万元、129.94 万元和 **-106.95 万元**；二是对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如若大幅升值会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七）产品进口国的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出口目的地包括印度、中东、欧洲、美洲、非洲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印度、欧盟、美国等地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提高了对在该国或地区销售的玩具的安全、环保要求。

虽然目前公司产品均能符合进口国或地区的标准,但如果未来进口国或地区的行业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其标准要求,将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 (八) 全球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出口业务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美国实施“美国优先”的政策,与我国不断产生贸易摩擦。尽管以美国为核心的发达国家对于玩具的进口尚未有特别的限制政策和贸易关税政策,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战及贸易摩擦加剧,美国仍可能对中国玩具出口采取特别的限制政策和贸易关税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玩具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

作为全球玩具消费主要区域之一,欧洲近年经济增长乏力,甚至部分国家出现衰退,未来若欧洲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仍然可能对公司出口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 印度加征关税导致发行人出口收入下降的风险

印度为了扶持本国玩具制造业,2020 年 2 月 1 日起,印度对进口中国的玩具加征关税,从原来的 20%提升到 60%。印度提高关税将提高中国玩具产品在印度终端的销售价格,关税成本最终由消费者承担。由于关税的提高,印度市场的中国玩具销售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在印度的销售额。

公司 2020 年 1-9 月对印度的出口收入共计 **210.30** 万元,同比降低 **97.22%**。具体情况如下:

| 区域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1-9 月 |
|----|--------------|---------|--------------|
|    | 收入(万元)       | 变动率     | 收入(万元)       |
| 印度 | 210.30       | -97.22% | 7,568.62     |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已经审计。

若印度对中国制造玩具产品的关税政策继续保持不变,公司对印度的出口收入存在相应下滑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公司出口印度的营业收入及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如下:

| 项目      | 营业收入(万元) | 销售净利率  |
|---------|----------|--------|
| 2019 年度 | 9,296.35 | 15.68% |
| 2018 年度 | 7,088.56 | 15.21% |
| 2017 年度 | 5,805.81 | 11.98% |

|     |          |        |
|-----|----------|--------|
| 平均数 | 7,396.91 | 14.29% |
|-----|----------|--------|

公司 2020 年 1-9 月出口印度收入 210.30 万元，若假定 2020 年度公司全年出口印度收入仅为 210.30 万元，公司同比 2019 年出口印度收入 9,296.35 万元将减少 9,086.05 万元，按照公司 2017-2019 年度平均销售净利率测算，对应净利润将减少 1,298.40 万元。

印度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深耕已有销售市场或开发新的销售区域等措施来尽可能降低印度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经销商变动风险**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度全年减少经销商数量为 135 家，减少经销商对应的上年收入金额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3.72%。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减少 5 家，其对应的上年收入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1.84%。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销商比较稳定，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经销商较为分散，数量较多，波动相对较大，并且由于各经销商销售渠道、细分市场侧重有所不同，各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会出现某一年度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一定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一）内外销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内销收入增长且对尼日利亚、波兰、以色列等国家的外销收入增长，若国内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增长的持续性存在相应的风险。

##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3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低于25%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无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
| 保荐、承销费用            | 【】元   |
| 审计费用               | 【】元   |
| 律师费用               | 【】元   |
| 发行、审核费用            | 【】元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简介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万和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何巍先生和郭勇先生。

#### 1、何巍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巍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参与的项目包括赛摩电气（300466）、梅轮电梯（603321）以及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恒扬数据（831196）、瀚海新材（839776）等挂牌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 2、郭勇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勇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七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参与国创能源（600145）再融资、浪潮软件（600756）再融资、川环科技（300547）IPO 等项目；参与深深宝、科融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为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理论和实践经验。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李蕊

李蕊女士，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参与了西电动力 IPO 辅导，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璟、卢军、冯卫平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通过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重要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企业、其他中介机构一起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工作。

####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审核、合规法律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0年3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预审意见，并由项目组就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书面回复审核同意、工作底稿验收合格后，将内核申请文件移交内核管理部。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质量控制审查报告》。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并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于2020年3月17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

## 2、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阶段

2020年3月初,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初审,提出项目存在的规范性、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项目组对初审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问题进行了整改。

2020年3月4日至3月6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检查过程包括参观公司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审阅申报材料及抽查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人员沟通等,并出具了《现场内核检查报告》,项目组就报告提出的项目主要风险评价和建议进行了回复。

2020年3月17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20年3月20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3次现场会议,审核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李毅、高名柱、王萍、卓敬、杨柏龄、龙泷、陈友春及程汉涛共9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制度、准则，发行人、保荐机构已按新的制度对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2020年6月15日，万和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内核表决的委员共7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本次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总表决权的2/3，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佳奇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万和证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佳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申请，参加内核表决的委员共7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本次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总表决权的2/3，同意推荐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的澄海市佳奇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澄海市佳奇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1-9月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 0013271号）及关于佳奇科技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8472号）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等，确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三）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上市条件

1、如上文之“（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98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13,313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公

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09 万元、7,166.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3,113.94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判断及理由

通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设计方面充分发挥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使产品在市场广受欢迎。

发行人在多年积累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不同月龄阶段婴幼儿健康发育规律和知识需求，针对性开发奇迪乐系列婴幼儿产品，以亲和的产品外观令宝宝天然萌生好感，引发探索与好奇；可食用级别材质确保宝宝安全；结合碳膜技术、OID 隐形码技术、AR 增强现实技术等先进科技，形成独特丰富的玩法功能带动宝宝视、听、说、动，从动作到心智，全方位启迪；宝宝们的每一次发现，每一次成功，都是欢乐，趣味中学习，趣味中成长，使宝宝身心全面发展。

发行人在公司原遥控机器人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开发出多款智能机器人产品，形象丰富且生动有趣，不仅能进行智能对话、完成小玩家的智能编程动作，还具有简单互动的智能教学功能，大幅度提高玩具的娱乐性与益智性，全方位启发儿童智力，寓教于乐；发行人研发的一键变形汽车人系列同样立足自主研发，机械车实现高度仿真，一键实现变身，操作极为简便，并衍生出了声控系列、弹射系列、搏击系列等一系列具有创新、创意及可玩性的机器人系列产品。

2016 年以来，公司自主打造的首部动漫作品《机变英盟》在主要电视台与视频网站播放，通过动漫影视作品推广及衍生品变形玩具上市销售，对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通过动漫影视片的制作，使得公司产品 IP 化，积累 IP 资源。《机变英盟》制作和播出的成功是公司对“动漫+玩具”模式的持续探索，也是公司践行“玩具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路线的体现。玩具产业与动漫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是玩具产业转型升级的选择之一，有利于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升级，促进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能力以及自身品牌建设，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稳定的销售渠道，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的影响力日益提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不断提高。公司重视 IP 对玩具产品的推动作用，逐步推出文化创意类玩具产品，采用“动漫+玩具”的模式，给玩具产品赋予更多丰富的文化内涵，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佳奇”商标于 2008 年、2009 年先后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公司也被评为广东动漫（玩具）创意产业集群核心成员单位。2016 年，公司成为广东省动漫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单位，2017 年，公司被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汕头市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机器人玩具”“智能遥控机器人系列”和“遥控变形汽车人系列”产品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于 2018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化自动控制益智玩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的“多关节弹射对碰合体变形机器人系列”和“益智合金手动变形机器人系列”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内容与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资料，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历次工商变更资料；
-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知识产权、商标、经营资质等权属证明材料，以及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资料；
- 3、发行人及其产品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资料；
- 4、发行人研发模式、研发人员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5、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资料；
- 6、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分析资料及数据，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行业内其他主要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产品情况；
- 7、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关战略目标文件等；
- 8、对发行人管理层就行业发展、核心技术、业务模式、市场前景等进行访谈；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评价和  
市场分析；

10、其他与发行人业务技术相关的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科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建立了一套高效的研发体系，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具有较强成长性；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扩充产能，发展主业，提升研发实力，加强自身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

##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计划   |
|---|--|
|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  |
|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br>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 <b>(二) 持续督导期间</b>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联系人：何巍、郭勇

电 话：0755-8283 0333

传 真：0755-2584 2783

##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万和证券同意担任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蕊  
李蕊

保荐代表人: 何巍 郭勇  
何巍 郭勇

内核负责人: 李毅  
李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祺  
杨祺

保荐机构总裁: 杨祺  
杨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冯周让  
冯周让

